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煥宗	服務	機關		西股份有阿	艮公司募	喜義營業處	職稱	1.經理		
西己	 偶 及 未	 成 年	子女			配	偶及	 未 成	<b>年</b> 子女		
稱	謂		姓名	7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	簡美琴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,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科懋					13,000				10	簡美琴	賣占	H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簡美琴 通知日期:106年02月24日